

## 監察院第4屆第73次會議紀錄

時 間：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8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

地 點：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2 號本院議事廳

出 席 者：29 人

院 長：王建煊

副 院 長：陳進利

監察委員：劉玉山、陳永祥、余騰芳、程仁宏、洪昭男、林鉅銀、  
沈美真、尹祚芊、趙榮耀、黃武次、陳健民、吳豐山、  
李復甸、李炳南、周陽山、洪德旋、高鳳仙、杜善良、  
馬秀如、葉耀鵬、馬以工、楊美鈴、劉興善、黃煌雄、  
葛永光、錢林慧君、趙昌平

列 席 者：24 人

秘 書 長：陳豐義

副秘書長：許海泉

輪值參事：蔡展翼

各處處長：鄭旭浩、黃坤城、林惠美（邱瑞枝代）、巫慶文

各室主任：陳榮坤、汪林玲、林耀垣、蔡芝玉、劉瑞文、丁國耀

各委員會主任秘書：王增華、王銑、魏嘉生、林明輝、周萬順、余貴華、  
翁秀華

法規會及訴願

會執行秘書：陳美延

人 權 會

執行秘書：林明輝

審 計 長：林慶隆

副審計長：吳國英、王麗珍

主 席：王建煊

記 錄：張文玉

## 甲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本院第 4 屆第 72 次會議紀錄。

決定：確定。

二、本院第 4 屆第 72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，請 鑒察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三、統計室報告：103 年 6 月份人民書狀、調查、糾正、彈劾、糾舉、調查意見函請改善、人權保障及陽光法案等案件各項處理情形統計表，暨糾正案件、彈劾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，業經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審查完竣，擬具審查報告，請 鑒察。

說明：

(一)依據本院第 4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71 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(二)案內糾正案件、彈劾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及各項統計資料業已上載於院區網站 (<http://intranet/統計報表/院會報告事項>)，為撙節紙張，全案資料謹備 1 份於會場供委員查閱。審查報告(含監察、廉政職權行使統計)附後。

(三)審查報告俟提院會報告後上載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各界查閱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四、綜合規劃室報告：原住民族委員會、文化部及外交部分別函送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、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、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、中央廣播電臺、中央通訊社及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等 6 財團法人 102 年度決算書，業依本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 1 條規定，函轉審計部依法審核具報，請 鑒察。

說明：

(一)本案前經 102 年 11 月 12 日本院第 4 屆第 65 次會議決

議：「照內政及少數民族等 7 委員會審議意見通過」，嗣經函請審計部查明見復在案。

(二) 審計部函復後續辦理情形，提經 103 年 5 月 13 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74 次會議決議：「存，並提院會報告。」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五、國際事務小組報告：本院出席「2014 年國際監察組織澳太區域會議暨巡察駐斐濟代表處」出國報告，請 鑒察。

說明：本案經 103 年 6 月 9 日本院國際事務小組第 4 屆第 23 次會議決議：「本出國報告提報本院第 4 屆第 73 次院會，並於通過後將伍「結論及建議」函請外交部參考；其中五、六、七、八、九、十一、十二函請該部參處見復。」

審議情形：本案經國際事務小組趙召集人榮耀提出說明，接續經葛委員永光補充說明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## 乙、討論事項

一、司法及獄政、國防及情報等 2 委員會提：葉委員耀鵬、李委員復甸提，行政院對於適用陸海空軍刑法第 24 條第 1 項投敵罪，所持見解與本院職權上適用法律所持見解有異，爰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，聲請司法院大法官統一解釋乙案，請 討論案。

說明：

(一) 本案經 103 年 7 月 1 日本院司法及獄政、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32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「聲請統一解釋聲請書修正後通過，並提院會審查。」

(二) 為節省紙張，本案關係文件資料不另印附，謹備影本 1 份於會場供委員查閱。

**決議：**通過，函請司法院大法官統一解釋。

**(臨時討論事項)**

- 一、內政及少數民族、交通及採購等 2 委員會提：有關馬委員以工、林委員鉅銀、李委員復甸提，大眾捷運法第 6 條、第 7 條之適用，本院與行政院所持見解歧異，聲請司法院大法官統一解釋，經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審查完竣乙案，請 討論案。

**說明：**

- (一) 本案經 103 年 7 月 3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、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74 次聯席會議決定：「依本院聲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案件之辦理標準作業程序規定，提請院會討論。並准予備查。」
- (二) 為節省紙張，本案關係文件資料不另印附，謹備影本 1 份於會場供委員查閱。

**決議：**通過，函請司法院大法官統一解釋。

**丙、臨時動議**

- 一、劉委員玉山提，經錢林委員慧君、周委員陽山附議：趙委員榮耀多年推動本院國際事務工作，至為辛勞且貢獻卓著；復於 2011 年主辦國際性之澳太區域 (APOR) 會議，有助提昇本院國際形象，建請本案送至本院監察獎章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頒給趙召集人本院監察獎章，以茲獎勵。請 討論案。

**決議：**本案送請本院監察獎章審查委員會審查。

**散 會：**上午 9 時 45 分

**主席：**王建煊